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79,067</b>	67,156
銷售成本		<b>(38,683)</b>	(55,823)
毛利		<b>40,384</b>	11,3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28,162</b>	12,3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5,045</b>	55,6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9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虧損	14	<b>(33,483)</b>	(37,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27)</b>	(2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84,699)</b>	(78,521)
融資成本	7	<b>(3,330)</b>	(1,762)
除稅前虧損		<b>(38,248)</b>	(67,5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22)</b>	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b>(38,270)</b>	(67,53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b>–</b>	(15,892)
本年度虧損		<b>(38,270)</b>	(83,430)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310</b>	16,45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b>–</b>	(19,153)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0,310</u>	<u>(2,69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7,960)</u></u>	<u><u>(86,12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410)	(57,4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208)</u>
		<u><u>(33,410)</u></u>	<u><u>(71,648)</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0)	(10,0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684)</u>
		<u><u>(4,860)</u></u>	<u><u>(11,782)</u></u>
		<u><u>(38,270)</u></u>	<u><u>(83,430)</u></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59)	(70,738)
非控股權益		<u>(6,601)</u>	<u>(15,390)</u>
		<u><u>(27,960)</u></u>	<u><u>(86,128)</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u>(0.04)</u></u>	<u><u>(0.09)</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u>(0.04)</u></u>	<u><u>(0.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9,993	211,996
使用權資產		812	2,609
其他投資	13	6,013	–
投資物業	14	22,000	55,000
		<u>218,818</u>	<u>269,6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5	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70,043	36,088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734	1,813,337
		<u>1,853,642</u>	<u>1,850,44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	–	2,951
		<u>1,853,642</u>	<u>1,853,4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6,559	36,911
計息借貸	17	22,000	22,000
應付稅項		18,114	18,113
租賃負債		956	1,863
合約負債		660	2,030
		<u>88,289</u>	<u>80,91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9	–	1,376
		<u>88,289</u>	<u>82,29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765,353</u>	<u>1,771,1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984,171</u></u>	<u><u>2,040,712</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09	24,033
租賃負債		<u>-</u>	<u>871</u>
		<u>20,709</u>	<u>24,904</u>
資產淨值		<u><u>1,963,462</u></u>	<u><u>2,015,80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7,892	7,892
儲備		<u>1,779,367</u>	<u>1,825,1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87,259</u>	<u>1,833,004</u>
非控股權益		<u>176,203</u>	<u>182,804</u>
權益總額		<u><u>1,963,462</u></u>	<u><u>2,015,808</u></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證券買賣業務。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名稱所得，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屬重大。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 4. 收入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投資物業作物業租賃業務。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酒店業務：		
—酒店客房	23,690	26,884
—餐飲	7,976	8,622
	<u>31,666</u>	<u>35,506</u>
與客戶合約收益	31,666	35,506
來自租賃之租金收入	47,401	31,650
	<u>79,067</u>	<u>67,156</u>
總收入	<u>79,067</u>	<u>67,156</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與客戶合約收益		
—中國	<u>31,666</u>	<u>35,506</u>
確認與客戶合約收益的時間		
—於時間點	7,976	8,622
—隨時間	23,690	26,884
	<u>31,666</u>	<u>35,5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香港酒店業務：		
—酒店客房	—	22,110
—餐飲	—	654
	<u>—</u>	<u>22,764</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與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	<u>—</u>	<u>22,764</u>
確認與客戶合約收益的時間		
—於時間點	—	654
—隨時間	—	22,110
	<u>—</u>	<u>22,764</u>



##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與客戶合約收入包括酒店客房及餐飲。

酒店客房及餐飲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入。

本集團之若干合約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各貨品或服務分配收入。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及餐飲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安排及並無披露向原預期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或酒店業務合約之餘下責任所分配之交易價格金額。

## 租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租賃付款	<b>47,401</b>	<b>31,650</b>

或然租金並不計入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倉庫、廣告位、餐廳及零售店。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 5. 經營分類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經營分類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及所進行之活動。

概無匯總經營分類以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劃分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1) 酒店經營—於中國及香港的酒店住宿、餐飲服務，以及來自位於本集團酒店的商舖單位的租金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
- 2) 證券買賣—股本證券買賣。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中國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酒店經營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79,067</u>	<u>-</u>	<u>79,067</u>	<u>-</u>	<u>79,067</u>
分類(虧損)/溢利(不包括物業、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0,384	48	40,432	-	40,4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84)	-	(28,984)	-	(28,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9)	-	(1,809)	-	(1,80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0	20	-	20
分類收益/(虧損)	<u>9,591</u>	<u>68</u>	<u>9,659</u>	<u>-</u>	<u>9,659</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董事酬金					(2,3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3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33,4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045
中央行政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47,489)
除稅前虧損					<u>(38,24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中國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酒店經營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67,156</u>	<u>-</u>	<u>67,156</u>	<u>22,764</u>	<u>89,920</u>
分類(虧損)/溢利(不包括物業、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6,243)	(11)	(16,254)	13,643	(2,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803)	-	(28,803)	(142)	(28,9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	-	(382)	(29,393)	(29,7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8,992)	-	(28,992)	-	(28,99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u>-</u>	<u>(73)</u>	<u>(73)</u>	<u>-</u>	<u>(73)</u>
分類虧損	<u>(74,420)</u>	<u>(84)</u>	<u>(74,504)</u>	<u>(15,892)</u>	<u>(90,396)</u>
<b>未分配收入及開支</b>					
董事酬金					(3,3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1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37,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685
中央行政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u>(28,198)</u>
除稅前虧損					<u><u>(83,439)</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中央行政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中國酒店經營	261,713	240,966
證券買賣	—	123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61,713	241,089
中國投資物業	22,000	5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734	1,813,3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9(b))	—	2,951
其他未分配資產	6,013	10,628
	<hr/>	<hr/>
<b>綜合資產</b>	<b>2,072,460</b>	<b>2,123,005</b>
<b>分類負債</b>		
中國酒店經營	48,175	41,675
證券買賣	—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48,175	41,675
稅項負債	18,114	18,113
遞延稅項負債	20,709	24,033
計息借貸	22,000	22,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附註9(b))	—	1,3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hr/>	<hr/>
<b>綜合負債</b>	<b>108,998</b>	<b>107,197</b>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對各分類作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投資物業、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借貸、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未分配	綜合
	中國酒店經營	證券買賣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酒店經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541	-	-	-	5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984	-	-	-	28,9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0	-	-	1,399	1,8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	-	-	5
	<u>5</u>	<u>-</u>	<u>-</u>	<u>-</u>	<u>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未分配	綜合
	中國酒店經營	證券買賣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酒店經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213	-	-	-	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803	-	142	315	29,2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82	-	29,393	1,405	31,1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992	-	-	-	28,9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	-	-	-	15
	<u>15</u>	<u>-</u>	<u>-</u>	<u>-</u>	<u>15</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資料乃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中國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香港酒店經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9,067</u>	<u>-</u>	<u>79,067</u>	<u>-</u>	<u>-</u>	<u>79,067</u>
非流動資產	<u>218,818</u>	<u>-</u>	<u>218,818</u>	<u>-</u>	<u>-</u>	<u>218,818</u>

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中國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香港酒店經營 千港元	中國酒店經營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7,156</u>	<u>-</u>	<u>67,156</u>	<u>22,764</u>	<u>-</u>	<u>89,920</u>
非流動資產	<u>267,755</u>	<u>1,850</u>	<u>269,605</u>	<u>(下文附註)</u>	<u>-</u>	<u>269,605</u>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非流動資產載於附註9(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持作買賣	20	(73)
外匯虧損淨額	(8)	(2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368	20,133
其他服務收入	6,500	1,000
雜項收入	1,287	1,1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15)
政府撥款	–	66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500)
	<u>28,162</u>	<u>12,33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而確認政府撥款668,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0	208
計息借貸之利息	1,650	1,554
	<u>3,330</u>	<u>1,762</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63
—中國預扣稅	—	6,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8
	—	7,91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	(7,920)
	<b>22</b>	<b>(9)</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中國預扣稅是指因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的估計資本利得稅的預扣稅。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a) 出售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索普物業有限公司（「索普物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洛陽鼎和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洛陽金水灣出售協議」），據此，索普物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陽金水灣」，一間由索普物業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洛陽金水灣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約68,500,000港元）（「洛陽金水灣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與索普物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洛陽金水灣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而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到按金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906,000港元）並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洛陽金水灣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洛陽的洛陽金水灣大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洛陽金水灣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洛陽金水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並無將洛陽金水灣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損益獨立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為其已計入出售洛陽金水灣集團之除稅後收益44,912,000港元。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b) 出售Rosedale Park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酒店集團」）與Kocan Investment Limited（「Koca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珀麗酒店集團已同意向Kocan出售其於珀麗酒店集團100%擁有之附屬公司Rosedale Park Limited（「Rosedale Park」）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Rosedale Park於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Rosedale Park出售事項」）。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珀麗酒店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預期Rosedale Park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Rosedale Park之營運代表一個獨立之主要營運地區（即「香港酒店經營」），因此「香港酒店經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其於該年度之淨業績及過往年度比較數字並無計入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下一行的持續經營業務。

Rosedale Park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出售日期」）完成，並無確認出售Rosedale Park之收益或虧損。

珀麗酒店應佔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之損益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損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22,764
直接經營成本	-	(42,138)
毛損	-	(19,374)
其他收入及虧損	-	17,5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2,744)
融資成本	-	(1,190)
除稅前虧損	-	(15,892)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5,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475)
	<u>-</u>	<u>(13,475)</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3,7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Rosedale Park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以及Rosedale Park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951</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9
合約負債	<u>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直接相關負債	<u>1,376</u>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84	29,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9	1,787
折舊總額	<u>30,793</u>	<u>30,905</u>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992
—其他應收賬款	—	10,500
減值虧損總額	<u>—</u>	<u>39,492</u>
核數師酬金	1,435	2,10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945	9,401
僱員福利開支	29,925	30,388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少量支銷(計入收入)	(25,237)	(15,695)
酒店管理費	<u>6,500</u>	<u>10,308</u>

## 11.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無(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u>—</u>	<u>19,730</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3,410</u>	<u>71,648</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89,211,046</u>	<u>789,211,046</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3,410	71,64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	<u>(14,208)</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3,410</u>	<u>57,440</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股份數目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14,20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之股份數目計算。

### 13. 其他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u>6,013</u>	<u>-</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廣州市翹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翹豐」）中之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此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投資之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長期投資及長遠變現表現潛力之策略。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實際能夠單方面指示翹豐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翹豐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的總結為本集團對翹豐並無控制權。

###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價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0,000
匯兌調整	2,34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u>(37,3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匯兌調整	48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u>(33,48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0</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與客戶合約	519	1,140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241	242
	<u>760</u>	<u>1,382</u>
其他應收賬款	51,694	42,12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00)
	<u>51,694</u>	<u>31,625</u>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31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6,358	1,831
	<u>16,358</u>	<u>1,83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70,043</u></u>	<u><u>36,088</u></u>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9	1,063
31至60日	5	272
61至90日	6	43
超過90日	—	4
	<u>760</u>	<u>1,38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最長為發票發出後30日之賒賬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有合理資料支持該等款項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翹豐提供之無抵押貸款39,6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有關貸款按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2,737</u>	<u>4,411</u>
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	5,889	6,870
應計開支	13,341	11,463
其他應付稅項	805	556
其他應付賬款	<u>23,787</u>	<u>13,611</u>
	<u>43,822</u>	<u>32,500</u>
	<u><b>46,559</b></u>	<u><b>36,911</b></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3	1,062
31至60日	542	762
61至90日	187	442
超過90日	<u>885</u>	<u>2,145</u>
	<u><b>2,737</b></u>	<u><b>4,411</b></u>

購貨之賒賬期介乎30日至60日。

## 17.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代表向一家金融機構之借貸，本金結餘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算固定利息，須在一年內償還。該計息借貸由本集團在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



## 18.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9,211,046</u>	<u>7,892</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市場回顧

市場於二零二一年面臨多重風險。踏入COVID-19大流行的第二年，對全球酒店業的影響仍然嚴重。儘管隨著廣泛的疫苗接種率及社區免疫，若干主要經濟體形成復甦勢頭，但高感染率仍然阻礙國際旅行。全球酒店業繼續面臨嚴重干擾，需求仍然低迷。除了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外，美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仍然十分令人關注。

在國內方面，中國憑藉有效的防疫機制及完整的生產鏈優勢，引領全球經濟復甦，更避免了在其他地方出現Delta及Omicron並拖延經濟進展的更大感染浪潮的不利影響，並且在國內需求上升的推動下，推動了經濟復甦。據此，預計中國仍為全球主要增長動力之一，並於二零二一年繼續保持增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同比增長約8.1%，過去兩年間的平均增長率約5.1%。與此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有128,000,000人次通過中國出入境口岸，與二零二零年同比僅減少約3%。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COVID-19大流行引致旅遊限制的持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為7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200,000港元增加17.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虧損3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8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5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港元）；融資成本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虧損3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3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抵免9,000港元）；部分被毛利40,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溢利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700,000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2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之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之表現、對酒店行業之評論及整體市場情況變化以及對其經營表現之潛在影響及未來展望，載於下文「業務回顧」及「展望」章節。

## 業務回顧

### (a) 酒店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包括經營兩間分別位於廣州及瀋陽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於上述回顧年度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之整體收入增加17.7%至7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平均出租率減少13.6%至24.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為應對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其市場網絡及定位，同時亦將進一步精簡其業務營運以高效地控制成本。

### (b)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錄得溢利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虧損100,000港元），此主要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相信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將使我們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為目前責任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為1,78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53,600,000港元及8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400,000港元及82,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 資產押記

借款（流動負債）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因應本身業務發展而管理匯兌風險。

## 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利率市場並積極考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相關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69名僱員，當中358名在中國工作。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資格、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

鑑於COVID-19大流行，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協議保護員工。該等措施包括：(i)遠程工作安排及彈性工作時間；(ii)限制進入辦公室及進行體溫檢查；(iii)盡可能以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會議；(iv)於出現症狀或與COVID-19疑似病例密切接觸的情況下進行自我隔離；及(v)授予必要的帶薪疫苗接種假。

為了激勵及回報僱員，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展望

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本公佈日期，全球大流行仍然持續，由於COVID-19的變異病毒於多個地區再現，酒店業仍處於COVID-19的陰影之下。

展望未來，隨著COVID-19大流行持續，而新Omicron變異病毒的市場影響仍未完全顯現，普遍預計通過高疫苗接種率及社區免疫，國際旅行將於二零二四年恢復正常。此外，在動態清零的政策下及於本地及內地實施的嚴格預防措施幫助下，預計年內感染病例的數量快將受控。本公司相對有信心內地與香港邊境有可能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重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政府合作，不時參與本公司酒店適用的任何其他政府計劃及方案以對抗大流行。除尋求更多優質酒店投資機會外，本集團亦將關注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包括於中國進行商業及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以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 審核意見

核數師已於審核期間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宜之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二一年與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貴集團就於廣州市翹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翹豐發展」）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011,000元（相當於約6,013,000港元）（「股權投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訂立之墊款協議（「墊款協議」） 貴集團亦確認向翹豐發展作出之墊款人民幣32,748,000元（相當於約39,297,000港元），並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經考慮我們於審核過程中對股權投資、墊款協議及翹豐發展財務資料的了解，我們觀察到(i) 貴集團擁有翹豐發展之65%股權；(ii) 貴集團並無向翹豐發展董事會指派董事；及(iii) 貴集團為翹豐發展主要債權人之一。評估 貴集團有否行使對翹豐發展的重大影響力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以總結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股權投資之分類。

於批准本報告日期，我們未能就會產生以下各項之有關上述交易的商業根據及業務理由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ii)股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量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法計量。鑒於上述交易之重大及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性影響，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量化財務影響，且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無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有關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未能取得充分財務資料供本集團將翹豐發展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本公司無法就翹豐發展所持有之物業之發展計劃與翹豐發展另外兩名股東達成共識，亦未能更換翹豐發展之法人代表。由於本公司無法行使對翹豐發展之控制權，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將於翹豐發展之投資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更為適當。審核委員會評估及同意，翹豐發展會計處理方法的財務影響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已就出售本公司於翹豐發展持有之65%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本公司已與翹豐發展互相協定，翹豐發展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分期悉數償還人民幣32,748,000元（相當於39,297,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翹豐發展已向本公司償付約人民幣15,440,000元。

##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看法

審核委員會評估及同意，於完成出售協議及收回墊款後，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關於審計保留意見，(i)審核委員會已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會議上與核數師進行詳細溝通；(ii)審核委員會亦在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該情況；(iii)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該事項為非經常性，於完成出售協議及收回墊款後，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及(iv)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或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公正性概無受損。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刪除）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因此目前無意就此方面採取任何措施。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其後經重新排列及重新編號為F.2.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COVID-19的限制措施，本公司主席譚頌桑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賴子華先生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擔任大會主席，以及回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東應細閱本公司即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業績公佈已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